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林仁魁

相 對 人 朱立偉律師（即林昭璟之遺產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葉書豪律師

莊棣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三行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6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379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2,6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」。
原裁定附表之請求項目試算表及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之請求項目試算表及訴訟標的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

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)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珩倩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279877	1	利息	279877	0900404	1130910	(23+160/365)	8.975			588747.15		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79877	0900404	1130910	(23+160/365)	1.795	☐		117749.43		
		小計									706,496.5800000001	
合計		986,374										

訴訟標的價額：986,374元(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)+23,854元(未
受分配違約金)+2,460元(未受償之執行費用)=1,012,688元